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文件

齐工程校发〔2023〕40号

---

##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成果 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教学成果奖励精神，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大力推进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形成学校教育核心竞争力，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奖励在高等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奖励的实施要有利于形成分配制度上的激励竞争机制，促进学校教学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充分调动教职工参与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益教师队伍的稳定，推进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以及教师参加教学竞赛取得的成绩等一切反映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的成果。奖励项目应能够带动学校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教学成果的奖励范围是我校教职工在教学各个环节中表现突出的集体或个人。

第五条教学成果奖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评审认定，奖励由学校年度预算单独列支。拟获奖人员名单须进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第二章奖励类别及标准

第六条教学成果奖：是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集体或个人按项目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国家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特等奖300000元；一等奖200000元；二等奖150000元。

2. 省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特等奖100000元；一等奖50000元；二等奖30000元。

3. 校级：一等奖20000元；二等奖10000元。

第七条专业建设类：是对教育部、省教育厅等部门认定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特色专业、特色应用型专业集群等，被学校认定为重点建设专业等专业建设团队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国家级：100000元

省级：50000元

校级：10000元

各级专业建设类成果，建设期内配套专业建设费50000元/专业·年。

第八条课程建设类：

1. 对被教育部、省教育厅等部门认定为一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以及被学校认定为重点建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具有一定建设期的课程建设类成果，对课程组进行奖励。根据建设内容及成果影响力，奖励标准如下：

国家级：30000-50000元

省级：10000-20000元

校级：重点建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课程建设项目：  
3000元

国家级、省级课程建设类成果，建设期内按照现金奖励额度1:1的比例配套专项建设经费，校级重点建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期内分别配套课程建设经费20000元。

公开课程平台面向其他高校的在线开放课程：5000元，建设期内配套建设经费20000元。

## 2. 校级特色课程：

团队类：特等奖40000元，一等奖30000元，二等奖14000元，三等奖10000元，优秀奖2000元，参与奖1000元。

课程体系类：特等奖20000元，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7000元，三等奖3000元，优秀奖1000元，参与奖500元。

门课类：特等奖10000元，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优秀奖500元，参与奖200元。

管理创新类：特等奖15000元，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5000元，三等奖3000元，优秀奖500元，参与奖200元。

团队类、课程体系类、门课类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按照现金奖励额度1:1的比例配套专项建设经费。

第九条教材建设类：是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优秀教材奖的教师团队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国家级：特等奖50000元，一等奖30000元，二等奖20000

元，三等奖10000元。

省级：特等奖20000元，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5000元，三等奖2000元。

校级：特等奖5000元，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

第十条教师队伍建设类：是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团队进行奖励，奖励标准：

国家级：50000元

省级：20000元

校级：3000元

国家级、省级教学团队建设期内按照现金奖励额度1:1的比例配套专项建设经费，校级教学团队建设期内配套建设经费20000元。

上述各类奖项如由教育行政部门与行业(学会、协会)联合举办或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经教务处审核，奖励标准降级执行。

第十一条教学竞赛(单项)

奖励范围：由教育行政部门与行业(学会、协会)联合举办、行业(学会、协会)举办、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

奖励对象：经过学校教务处、教学主管领导批准参赛的教师。

1. 国家级：

(1) 教育行政部门与行业(学会、协会)联合举办：

一等奖：20000元；二等奖：15000元；三等奖：10000元。

(2) 行业(学会、协会)举办：

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8000元；三等奖5000元。

2. 省级：

(1) 教育行政部门与行业(学会、协会)联合举办：

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5000元；三等奖：3000元。

(2) 行业(学会、协会)举办：

一等奖：3000元；二等奖：2000元；三等奖：1000元。

3. 市级：

一等奖：2000元；二等奖：1000元；三等奖：800元。

4. 校级：

一等奖：1000-1500元；二等奖：600-800元；三等奖：300-500元。

5. 备注：

(1) 各类教学竞赛参赛前需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否则不予奖励。

(2) 教务处可根据教学竞赛的影响力、等级、主办单位、竞赛内容以及质量调整项目的奖励等级。

(3) 赛事结束后将获奖证书复印件交教务处备案。

### 第三章附 则

第十二条 各类奖励分别奖励个人、团队，其中奖励给个人的奖金由个人支配，奖励给团队的奖金由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

分配。

第十三条未在本办法之列的奖励项目，由相关单位提出奖励申请和奖励方案，并提供支撑材料，经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参照相应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同一项目（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奖励办法废止。